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2976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结论.....	3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公司/护航科技/发行人	指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护航有限	指	北京护航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指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指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	含义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护航科技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2976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护航科技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2975 号）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00Z0813 号、容诚审字[2023]100Z0526 号、容诚审字[2022]100Z0123 号及容诚审字[2021]100Z0286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1155 号）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2976 号

**致：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

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具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发行人前身护航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076071C），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5-3D 室，法定代表人为成立新，注册资本为 10,31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307 号），同意护航科技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11 月 1 日，护航科技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护航科技，证券代码：839515。

2020 年 5 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2020 年第一批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护航科技自 2020 年 5 月起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其营业时间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 2020 年 5 月至今均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 2020 年 5 月至今均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28,530,558.91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5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975,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475,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后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2022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85,221.50 元、20,648,379.5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50%、9.54%。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护航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护航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改制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净资产值折股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从而经营获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不断规范、完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经营场所和机构设置上合署办公、混合经营

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机构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其持股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立新直接持有公司 28,768,69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7.8929%，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成立新的一致行动人苑月玲直接持有公司 18,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3246%；成立新的一致行动人蔡靖直接持有公司 2,224,51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568%。目前成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苑月玲、蔡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9,893,211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3743%。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成立新、苑月玲及蔡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事项	主要条款内容
一致行动约定	自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董事会会议（如涉及）或每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就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各方经充分协商未能形成一致意见，苑月玲、蔡靖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如涉及）、股东大会表决中，同成立新的意见保持一致，以成立新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期限	一致行动的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下，如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届满的，则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止。
争议解决机制	如一方或多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向守约方和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因本协议的履行所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公司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董事提名安排	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任过程中，苑月玲、蔡靖应与成立新的意见保持一致。
其他相关约定	如本协议一方将来通过其控制的关联方持有护航科技股份，则该方有义务促使该等关联方加入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否则，视为该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该方应当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成立新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目前成立新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接近 30%。报告期内，成立新的一致行动人均依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历次股东大会中与成立新的意见保持一致，成立新

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超过 30%，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成立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成立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起主导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成立新提名产生，其能够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任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成立新拥有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 1、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立新	28,768,699	27.8929
2	苑月玲	18,900,000	18.3246
3	李才	5,400,500	5.2361
4	王世英	5,100,000	4.9447
5	深圳万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40,000	4.8866
6	王恕	4,367,550	4.2346
7	郭浩	3,872,531	3.7546
8	李力	3,750,000	3.6358
9	王伟	2,530,000	2.4530
10	蔡靖	2,224,512	2.1568
<b>合计</b>		<b>79,953,792</b>	<b>77.5197</b>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为成立新、苑月玲及李才。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成立新、苑月玲及蔡靖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股转系统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软件开发；施工总承包；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 IT 运维、软件开发等服务。

2、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

####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或设立子公司，除向境外客户销售外，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北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成立新。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立新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为苑月玲、李才。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4、上述第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三信宽达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吴秋扬哥哥吴亚宁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吴秋扬担任合伙人的机构
3	天地泽华（北京）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钧持有 99.983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北京天地润逸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钧通过天地泽华（北京）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5	北京天地合润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钧持有 0.016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天地英才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12%并通过天地泽华（北京）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7	天地华阳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通过北京天地合润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地润逸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芯联智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靖的哥哥蔡毅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持股 51%的企业
9	无锡西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才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 6、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护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厦门护航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深圳护航诺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北京闪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北京护航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成都护航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武汉护航睿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杭州护航睿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9	广州护航睿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青岛护航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北京拓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5%的参股公司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睿智讯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立新曾经持股 82.710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法人，成立新已于 2021 年 2 月退出持股并卸任，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注销
2	北京飞鸿云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立新曾经担任董事并持股 2.3478%的企业，成立新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董事职务；公司原董事李力担任董事并持股 30.6783%的企业
3	北京随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立新曾经持股 40.226%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其于 2019 年 6 月退出持股并于 2021 年 4 月不再担任董事长
4	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其于 2022 年 7 月不再担任董事
5	天津云海翼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李力曾经持有 85.294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6	深圳市胜美德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蔡靖的哥哥蔡毅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其于 2019 年 8 月不再担任总经理
7	北京德瑞聚恒科技有限公司	对公司存在重大依赖的供应商，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8	西安因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力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的企业
10	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洪川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2	荷亚船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洪川妹妹张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通智万高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洪川配偶的母亲孙其芳持股 79%的企业；刘洪川配偶的弟弟沈怀国持有 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北京通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洪川配偶沈彤持股 40%的企业；刘洪川配偶的弟弟沈怀国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新余锂想新能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洪川配偶沈彤持股 10%的企业；刘洪川配偶的弟弟沈怀国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洪川配偶的弟弟沈怀国持股 37.62%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7	新余智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洪川配偶的弟弟沈怀国持有 18.6%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江西智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洪川配偶的弟弟沈怀国通过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9	北京北新智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洪川妹妹刘茵担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	内蒙古智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洪川配偶的母亲孙其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通过通智万高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刘洪川配偶的弟弟沈怀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1	李力	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2	刘洪川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3	杨力伟	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4	王志强	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5	王东艳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6	陈晖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8、截至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之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6 项情形之一的，亦构成公司之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付款项、关联方资产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与审议程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专利、商标和主要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购买、租赁、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主要房屋（含租赁）、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于 2017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及 2021 年 11 月共进行过 5 次增资。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已经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满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明确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等相关事项，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

前运作正常。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等内部治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核查，2021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离职或任期届满正常换届选举所致，相关董事会人员变更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连续性、稳

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所处行业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 IT 运维、软件开发等服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未产生工业废水、废气等环境污染物，不涉及关于环境保护相关事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运维服务能力升级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910.86	10,910.86	-	-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639.14	3,639.14	-	-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
<b>合计</b>		<b>18,550.00</b>	<b>18,550.00</b>	-	-

注：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向北京市经济开发局行政审批局在线提交了关于募投项目备案的信息及相关材料。经北京市经济开发局行政审批局核查，募投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权限范围。后经公司与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非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准或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备案手续。目前北京市经济开发局行政审批局关于复函相关工作正在办理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之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围绕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制定。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

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第 2.3.2 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

6、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围绕‘IT 运维’这一主线，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持续向生物医药、金融、制造业等领域做横

向拓展，加速业务规模壮大；坚持运维工具和 IT 运维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带动业务转型升级，通过‘自主研发+服务创新’，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陈 昊

张 力

2023 年 12 月 22 日